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6/14  
4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6年7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d)

审查《公约》和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共同进行的活动: 试验阶段进展情况年度审查

共同进行的活动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 
- 本文所提到的所有表格均载于第FCCC/CP/1996/14/Add.1号文件。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 9	3
A. 任务和背景 .....	1 - 7	3
B. 本文件的范围 .....	8 - 9	4
二、 共同活动项目情况 .....	10 - 16	4
三、 共同活动报告 .....	17 - 21	5
四、 共同活动方案情况 .....	22 - 24	6
A. 共同活动项目标准 .....	22 - 23	6
B. 共同活动方案的特点 .....	24	7
五、 建议的工作计划 .....	25 - 35	7
<u>附件</u> ： 国家联络点情况 .....		11

### 缔约方提供的共同活动情况分析表清单..

1. 国家缔约方的共同活动
2. 共同活动项目概要
3. 报告和报告提纲的一致性
4. 项目标准比较
5. 国家方案特点

---

.. 见第FCCC/CP/1996/14/Add.1号文件。

## 一、 导言

### A. 任务和背景

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其第5/CP.1号决定<sup>\*</sup>中决定设立一个共同进行活动(共同活动)的试验阶段。在同一项决定中还规定了这种活动的标准和试验阶段的原则。

2. 会议在第5/CP.1号决定第2(a)段中决定由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与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协调共同制定试验阶段共同活动的报告提纲。

3. 科技咨询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了有关问题,并请秘书处在考虑到缔约方所表示意见和共同活动经验的情况下编写关于报告提纲的建议以供其在未来的届会上审议(FCCC/SBSTA/1995/3,第31(b)段)。

4. 结合附属机构的第一届会议,秘书处作为一项辅助活动安排了一次技术小组讨论。很多人参加了讨论,并认为讨论提供了就共同活动交换意见的好机会。

5.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审议了载有缔约方意见的两个文件(FCCC/SBSTA/1995/Misc.1,FCCC/SBSTA/1996/Misc.1)和秘书处的一项说明(FCCC/SBSTA/1996/5)。

6. 在这届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通过了一个试验阶段共同活动报告初步提纲,决定与履行机构合作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汇编和综合缔约国已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供审议的年度报告的形式所提供资料,根据这些资料提出关于修改报告初步提纲的建议,并在必要时提出关于方法问题的建议。另外,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缔约方说明被授权接受、批准或核准共同活动、并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活动的有关政府机构或部(FCCC/SBSTA/1996/8,第76段)。

7.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履行机构注意到科技咨询机构的决定,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个关于共同进行活动的进度报告以供其订于紧接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后举行的下一届会议审议。履行机构还请各代表团按照科技咨询机构的决定在1996年4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资料以便列入报告(FCCC/SBI/1996/9)。

---

\* 本说明所提到的所有表格均载于第FCCC/CP/1996/14/Add.1号文件。

## B. 本文件的范围

8. 本文件就是应履行机构的请求提交的进度报告,旨在协助科技咨询机构在和履行机构协调的情况下编写供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审议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报告中包括通过共同活动进行的项目、报告程序本身和国家共同活动方案的情况。报告中还有一节是对科技咨询机构关于就改进报告提纲和解决方法问题提出建议的要求作出的反应。这一节包括一项关于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工作方案的建议。

9.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可决定利用本进度报告所提供资料编写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两个附属机构不妨就本进度报告的结构和格式向秘书处提出意见。还可以就第19段中所载关于采取统一报告格式的建议以及第25-35段中所载关于一项工作计划的建议作出决定。

### 二、共同活动项目情况

10. 科技咨询机构在通过报告初步提纲时具体要求,“参与共同进行活动的每个缔约方国家政府应当逐项目分别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除非参与的缔约方一致同意就某一具体项目提出共同报告”。科技咨询机构还说:“如果缔约方选择不联合提交报告,在所有有关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关于该项目的报告提交秘书处之前,秘书处将不审议有关该项目的情况”(FCCC/SBSTA/1996/8,附件四)。

11. 根据科技咨询机构通过的试验阶段联合进行活动报告的提纲以及缔约方提交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的要求,6个国家缔约方(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荷兰、挪威、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报告。应当指出,由于未使报告中所提供资料能列入本报告而规定的期限很短,因此,并不是所有进行共同活动的缔约方都能按期提交报告。在已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中,加拿大报告了共同活动方案的制定情况和项目选择标准,而其它缔约方则报告了方案和具体项目情况。

12. 两个项目是共同报告的,一个是匈牙利和荷兰报告的,另一个是墨西哥和挪威报告的。没有联合活动项目东道国单独提交报告,虽然四个东道国缔约方向秘书处递交了信件,表示同意报告缔约方所提交的项目报告。因此,本报告中所载具体关于国家和项目的许多资料应当被看作意向性和初步的,还有待今后确定。秘书处这次汇编这些资料的主要目的是按照科技咨询机构编写这样一个报告的要求提供一个报告样本,以便征求对进度报告本身的结构和格式的意见与指导。本说明增编

(FCCC/CP/1996/14/Add.1)的表1中,表明了作为这一报告主题的所有伙伴国家和项目。

13. 所介绍的项目共32个,其中13个正在进行,17个处于计划阶段,两个项目的介绍没有清楚地说明项目执行状况;报告了将在17个国家或地区进行的项目。所报告的非政府项目参与者多数往往是能源提供者,另外还有一些工业部门以及研究组织和非政府环境组织参加。所报告项目按照政府间小组所确定的部门可分类如下:能源效率,五个;可再生能源,十二个;改变燃料,五个;森林保护、恢复或重新造林,五个;造林,四个;挥发性气体控制,一个(见表2)。没有报告关于工业生产、溶剂、农业、废物处置或车船燃料排放的项目。

14. 正在进行或已提出项目的非附件二所列国家和地区包括伯利兹、不丹、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约旦、拉脱维亚、墨西哥、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和南太平洋地区。

15. 关于对温室气体的一切有关排放源、吸收汇和储存库的涵盖,所报告项目主要和CO<sub>2</sub>有关,并有限地强调了CH<sub>4</sub>和前体。报告缔约方在预测排放减少方面没有统一做法。减少量的报告方式各有不同,有的是按年度,说明或不说明项目周期;有的是按整个项目,减少量分布于不同的项目周期。根据所提供资料,对所报告共同活动项目的效益可做有限的谨慎评估。在根据所提交报告可以确定项目周期和排放减少总量的情况下,看来所报告项目在今后120年中至少将使大气中的碳含量减少42,000千兆克。在没有报告项目周期、以总数形式报告减少量的情况下,所报告的年度排放总减少量导致的结论是,在一个假设一般年度中,所报告项目将使大气中的碳含量减少约1900千兆克。但是,由于在报告方式、计算方法和确定基准方面的差异,这些数字完全是解说性的;提供数字的目的只是为了表明所报告项目的规模,突出在计算和报告方式方面缺乏一致性的情况下确定项目和方案效益的困难。

16. 项目费用的报告方式很少能使人对费用进行比较和确定成本效益。看来,所报告的一些项目并不是专门作为共同活动项目开始的,除项目的共同活动筹资部分以外还得到其他资助,但很难确定在多大程度上情况如此。

### 三、共同活动报告

17. 科技咨询机构所通过的报告提纲具体规定了谁应当报告共同活动、报告频率和报告内容。报告内容一般应当包括项目的全面说明、两个有关国家之间安排

---

\* 本说明所提到的所有表格均载于第FCCC/CP/1996/14/Add.1号文件。

的论述、包括作为证据的的项目效益说明、关于排放和额外资金的论述以及关于项目对建立能力和技术转让的贡献的论述。

18. 确定共同活动资料的正式重点是科技咨询机构通过报告提纲的决定的一个重要方面,每一个报告缔约方都确定一个正式重点。一个已通知秘书处确定一个正式重点的缔约方没有提交关于共同活动或方案的报告(见附件)。执行秘书在1996年5月8日致缔约方的口头照会中提到为履行《公约》程序确定国家重点问题。

19. 秘书处参照报告提纲审查了所提交报告,表三综合列示了所收到报告与报告提纲的一致性。国家共同方案目前处于不同进展阶段,由于对报告的限期很短,可能影响到缔约方按照最近通过的提纲编写报告的能力。阅读表三应当考虑到这一情况。

20. 科技咨询机构所通过的报告提纲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它便利了对共同活动项目和方案的分析与比较;然而,如果能在报告提纲范围内采取统一的报告格式,这些任务将可大大简化。一个缔约方完全按照所通过报告提纲的格式提交了报告。这种做法不仅有助于简化分析工作,而且还可以为报告缔约方提供一个核对清单以确保报告能反映报告提纲内的所有项目。除此之外,其他报告的格式各不相同,这就使在编写本报告时对所使用资料的比较变得很复杂。为此,科技咨询机构不妨考虑通过一个报告格式作为对所通过报告提纲的补充。可请缔约方提出这方面的建议,或举行一次技术性会议以起草一个拟议的报告格式。

21. 三个报告缔约方提交了证明其共同活动项目效益估计的计算。两个缔约方按所报告每一项目提交了计算、设想和计算方法,这就大大提高了其报告的透明度,任何第三方均可独立核实所说的排放减少量和碳整合量。额外排放量往往不清楚,特别是在共同活动只是现行或已计划项目一部分的情况下。

#### 四、共同活动方案情况

##### A. 共同活动项目标准

22. 在审查所提供国家方案情况时,可以看出,所有报告缔约方都为符合第5/CP.1号决定所规定标准作了一定程度的努力。所有报告缔约方都提到了这些标准。但是,提到的程度从部分引述到逐字全部收录各不相同。表四列述了项目审批标准,分为缔约方会议所确定标准和缔约方所报告相应标准的比较和报告缔约方为其国家共同活动方案制订的项目审批补充标准。

23. 如表四所表明,在制订共同活动项目标准时基本遵守了缔约方会议所确定标准。但是,两个标准,即额外排放量和成本效益,没有那么明确地采用。(另外,还有一个问题,那就是在一个项目的部分资金是通过全球贷款设施或经常性官方发展援助获得的情况下如何核算额外资金):

- (a) 一个报告缔约方作为一项明确标准表示,排放减少量和碳含量必须是在没有共同活动项目的情况下可能产生的数量之外的。另一个报告缔约方没有说明额外排放是否其方案的一项严格标准。项目报告中反映了这种情况,从报告往往很难确定额外排放;
- (b) 两个缔约方结合项目标准提到成本效益,只有一个缔约方提供了关于要确定项目成本效益的充分资料。另外,在项目是由私人部门提供资金的情况下,没有提供关于主办公司由于对项目投资所获得利润或征税优惠的资料,第5/CP.1号决定也没有为如何考虑这些因素提供指导。而且,该项决定所设想的只是共同活动的总成本效益,没有要求每个项目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具有成本效益。有必要进一步考虑这项标准以确保第5/CP.1号决定的这方面得到执行。

#### B. 共同活动方案的特点

24. 除具体项目审批标准以外,所有报告缔约方还介绍了处于不同制订阶段的共同活动方案。表5列述了旨在指导这些报告国家缔约方共同活动方向的方案要点。

#### 五、建议的工作计划

25. 在通过共同活动报告初步提纲时,科技咨询机构保留了将来对报告提纲进行修改以及考虑方法问题的可能。如本进度报告所表明,从缔约方对第5/CP.1号决定的态度和在按照新通过的报告提纲进行报告的过程中收集的经验中产生了一系列问题,附属机构的进一步注意将有利于这些问题的解决。另外,一个缔约方建议在本报告中包括一项关于方法问题的工作计划草案以供科技咨询机构在来年研究。科技咨询机构不妨考虑为解决这些问题通过系统办法,如下面提出的工作计划。

## 时间范围

26. 第5/CP.1号决定还说, 缔约方会议将考虑到对试验阶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的需要, 以便在不晚于本十年末的时候就试验阶段和以后的进展作出一项结论性决定。考虑到要在大约三年的时间范围内解决上面明确的所有问题, 以及为了考虑到随时出现的其他问题和安排, 有必要拟订一个快速工作时间表以便确保第五届缔约方会议能随时获得就当时的试验阶段以后的进展作出一项决定所需要的所有资料。

## 方法问题讲习班

27. 在编写本进度报告的过程中出现了一系列重要问题,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考虑这些问题。减少排放和整合项目的一致计算方法、确定基线的同一办法、额外排放和额外资金的评估方法、成本效益的确定、项目评估程序和报告的透明度等方法问题都是共同活动试验阶段成功的关键。另外,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考虑制订一种办法以便利共同活动项目和方案情况的交流。

28. 关于像上面提到的方法问题,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委托秘书处举办专家讲习班。这种讲习班作为实例可以讨论为编写本进度报告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交的资料, 也可以请缔约方提供额外资料。这种讲习班也可以讨论在共同活动试验阶段之后取得进展所需最小机构安排的问题。这种讲习班可将具有代表性并具有工作方案中所列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的各类专家聚集在一起。如果科技咨询机构已拟订一个专家名单, 则可为此目的从中选择。会议的时间安排应当能使工作方案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举行之前完成。

## 资料、储存和分发

29. 为解决试验阶段共同活动资料的收集、储存和分发问题, 秘书处打算尽可能将关于共同活动的资料纳入CC: INFO 资料库。关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将于1996年12月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届会议报告。

30. 另外, 通过审查国家来文和共同活动报告, 秘书处了解到一些缔约方愿意主持尚未找到赞助者的共同活动项目。秘书处打算将这种关于东道国缔约方的资料和关于缺乏赞助的项目的资料一起存入CC: INFO资料库。



## 汇编报告

31. 为了提供不断刷新的共同活动资料，除为缔约方会议编写的年度进度报告以外，秘书处还可以为每个附属机构定期举行的会议编写一个汇编报告。这些汇编报告可扼要反映缔约方提交的关于正在进行或可能进行的项目和现有资源的资料，列出现有关于共同活动的印制材料目录，以及储存共同活动资料的电子资料库名单。这种临时报告的优点是可以向所有有关方面提供，促进在试验阶段政府间活动过程中各缔约方和其他参与者之间的共同活动情况交流。

## 共同活动讲坛

32. 为便利共同活动项目和方案情况的交流，可设立一个共同活动讲坛。这一讲坛可为所有参加或希望参加试验阶段共同活动的缔约方就指定重点交流意见和经验。共同活动讲坛还可以讨论审查程序、项目评估程序以及方案设计的其他方面和与报告和交流情况有关的事项。这种机构可结合附属机构定期举行的会议每年举行一次或两次为期最多两天的会议。

## 分发资料

33. 科技咨询机构还不妨考虑与散发秘书处所收到共同活动资料有关的问题。可以说明：(1) 是否应当认为秘书处所收到关于共同活动的资料均为公开资料，或者，是否可以认为某些项目资料属于保密资料；(2) 除综合报告以外，对所收到关于项目和方案的资料是否有必要以原来提交的方式散发，同时考虑到这样作的可能费用。如果提出要求，秘书处可研究这类资料具有成本效益的散发方法并向缔约方报告研究结果。

## 下次报告的时间

34. 按照最初的提纲，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提交关于共同活动的报告。为了能够在为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编写的综合报告中考虑到缔约方的报告，将需要在科技咨询机构1996年12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宣布的日期之前提交报告。

## 费 用

35. 秘书处履行上述工作计划将需要一些费用。基本预算可为开始进行这些活动所需要的人员费用提供资金。但为支付其他进行费用，还需要补充资金。一些缔约方初步表示愿意为举办上面第28段中所提到的方法讲习班提供支助。将共同活动资料纳入CC: INFO 资料库将需要额外补充资金。举办上面第32段提到的那种共同活动讲坛的费用取决于是否能在附属机构会议期间举办以及语言要求和其他会议服务费用。秘书处将根据附属机构对工作方案中不同要素所表示的兴趣提出补充资金的建议。

附 件

国家联络点情况

缔约方为共同进行的活动指定了下列联络点。

澳大利亚

Australia's National Program on AIJ  
Australian AIJ  
c/o Mr Paul Tighe  
Assistant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Branch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Parkes ACT 2600 Australia

加拿大

Canadian Joint Implementation Initiative (CJII)  
Mrs. Anne Boucher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CJII office, 19th floor  
580 Booth St.  
Ottawa, Ontario, K1A 0E4 Canada  
Tel: (613) 996-2921  
Fax: (613) 947-6799  
e-mail: anne.boucher@es.nrcan.gc.ca(internet).

德 国

Joint Implementation Coordination Office  
The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Nuclear Safety  
Joint Implementation Coordination Office  
Postfach 120629  
53048 Bonn, Germany

荷 兰

The Netherlands' Pilot Phase Program on Joint Implementation  
Mr. Henk Merkus  
Ministry of Housing, Spatial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irectorate Air and Energy IPC/640  
Climate Change Department  
P.O. Box 30945.  
2500 GX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el.: (31-70) 339-4440  
Fax.: (31-70) 339-1310

挪 威

National Pilot Phase Programm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Affairs  
Amb. Arno B. Honningstad  
P.O. Box 8114  
7 Juni-Plasen  
N-0032 Oslo Dep  
Tel.: (47-2234)-3600  
Fax.: (47-2234)-2782

波 兰

The official contact i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atural Resources and  
Forestry

ul. Wawelska 52/54

PL-00-922 Warszawa

Tel.: (4822) 251133

Fax.: (4822) 253972

美利坚合众国

United States Initiative on Joint Implementation

The official contact is:

USIJI

PO-63

10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585, USA

Tel.: (1-202) 426-1628

Fax.: (1-202) 426-1540

Hotline: (1-202) 426-0072

World Wide Web: <http://www.ji.org>.

XX XX XX XX XX